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拟聘任骆俊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